**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**

108年10月23日 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10月26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6月26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**壹、目 的:**

 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(含校友團體)具有優異成就，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，作為全體校友

 之楷模以激發校友向心力及榮譽感，特訂定七賢國中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(以下簡

 稱本要點)。

**貳、推薦條件:**

凡本校歷屆校友(不含曾獲頒傑出校友者)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推薦傑出校友候選

 人：

 一、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或於企業經營機構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
 二、教育學術類：服務於教育單位或在學術研究領域有特殊成就者。

 三、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、體育等方面有優秀成就者。

 四、社會服務類：熱心公益活動，服務人群，為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
 五、校務貢獻類：對母校熱心校務發展或建設有特殊貢獻者。

 六、其他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，為本校增光者。

**參、推薦方式:**

 凡符合前條各款資格條件者，得透過下列方式推薦並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格(附件1)及

 接受推薦同意書（附件2），具體陳述候選人之傑出表現，逕送本校承辦單位彙整。

 一、本校教學暨行政單位推薦。

 二、服務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推薦。

 三、社會公益團體推薦。

 四、本校校友會或本校傑出校友具名推薦。

**肆、推薦期限:**

 一、選拔活動每3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逢十週年得彈性調整辦理之。

 二、推薦資料需於辦理當年度5月底前送達本校承辦單位。

**伍、審查方式:**

 一、選拔委員會之組織：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本校校長、教職員工與本校校友及社會

 賢達組成之，委員人數為11人，其中本校代表5人、畢業校友代表3人(校友會會

 長為當然代表)，社會賢達代表3人(本校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)，並由校長擔任召

 集人。

 二、選拔委員會負責審查候選人之事蹟，於辦理當年度6月底前召開初審會議，且於辦

 理當年度9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，並選拔傑出校友當選人。

 三、傑出校友係依校友之成就而定，選拔時採分類審查，名額不受限制。選拔方式先經

 本校5名委員代表進行初審，再交由選拔委員會複審，獲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者為

 當選，但每屆以不超過 30人為原則。

**陸、表揚方式:**

一、於辦理當年度校慶大會頒發「傑出校友當選證書」及獎座(牌)予以表揚。

 二、將傑出校友事蹟展示於校史館或刊登於本校校慶相關刊物。

 三、視學校需求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年級週會時，分享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

 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**柒、經費來源:**

 由校友會經費或其他贊助經費支應。

**捌、附 則:**

 當選之傑出校友，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，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，經本會理監

 事會議提案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，予以取消其資格。

**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壹拾、附表:**

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組織名冊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委員類型 | 職稱 | 姓名 | 備註 |
| 1 | 學校代表 | 校長 |  | 召集人 |
| 2 | 教務主任 |  | 行政代表 |
| 3 | 人事主任 |  | 行政代表 |
| 4 | 教師會長 |  | 教師代表 |
| 5 | 職員工代表 |  | 由校長遴聘 |
| 6 | 校友代表 | 校友會會長 |  |  |
| 7 | 校友代表 |  | 傑出校友由校長遴聘 |
| 8 | 校友代表 |  | 傑出校友由校長遴聘 |
| 9 | 社會賢達 | 家長會長 |  |  |
| 10 | 社會賢達 |  | 歷任校長由校長遴聘 |
| 11 | 社會賢達 |  | 歷任校長由校長遴聘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 1 |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年度第 屆傑出校友推薦表 |
| 推薦類別 | □企業經營類 □教育學術類 □藝文體育類 □社會服務類 □校務貢獻類 □其他 |
| 被推薦人概況 | 姓名 |  | 性別 | 男女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(請貼照片) |
| 本校畢業年度 | 民國 年 月 畢業 |
| 目前最高學歷 |  |
| 經 歷 |  |
| 服務機關 |  | 地址 |  |
| 目前職務 |  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傑出表現事蹟 |  |
| 推薦人 | 單位推薦 |  單位名稱 |  | 單位主管或負責人 |  |
|  聯絡電話 |  |
|  聯絡地址 |  |
|  e-mail |  |
| 推薦人 | □ 連署推薦 |  姓 名 |  畢業年度 | 服務機關 |  現職 | 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填表說明**：



1.每人每次以受推薦一類別為原則。

2.推薦人請繳交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、個人簡歷表及「傑出表現事蹟」相關佐證資料各乙份，另檢附「接受推薦同意書」。除推薦表及「接受推薦同意書」外，其他表件內容不限，惟為求格式統一，請以提供 A4 格式為原則。當選人提出的事蹟或送審資料經本校查證係偽造不實者，將取消當選資格。

3.傑出表現事蹟」請以條列式述明，佐證資料係指足以證明受推薦人傑出事蹟之證書、聘書、奬狀及相關報導等證明文件，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 20 頁以內為原則。

4.文件備妥後請寄至高雄市美術東三路110號或傳真至07-5559207。

附件2

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年度第 屆傑出校友選拔

接受推薦同意書

本人同意接受推薦為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年第 屆傑出校友遴選人選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年第 屆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： 簽名(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